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福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